

新「第四權」的共構—多元溝通的公民 資訊社會

吳齊殷* 呂欣潔**

摘要

1990 年代後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影響了公共領域的結構轉變，傳統社會由媒體單向提供資訊、閱聽者全盤接收資訊的年代，也隨著資訊與通訊科技的進步，而有了本質上的改變。Web2.0 時代的來臨，讓資訊通訊網路使用者同時也成為行動者，讓傳統媒體壟斷資訊的局面有了不同的可能性。作者試圖探討目前台灣這股新興的制衡壟斷媒體的動力為何？台灣要如何才能借力使力來破除長久以來的媒體資訊壟斷現象？從這個基本問題出發，作者認為這個公共領域的動力的確存在於台灣的資訊社會中。本文主張要達成這個理想公民媒體的環境，不只需要外在硬體建構、減低數位落差、個人更要視自身為公民媒體的一分子。作者期待在知識共享的資訊社會可以將散佈在世界各地的單獨力量，凝聚起來，改變傳統大眾媒體的壟斷行爲，進而將傳統大眾媒體吸納進入資訊社會發展的脈絡之中，讓彼此成為夥伴關係，則不論是傳統主流媒體或是新興的網路媒體，皆能提供給人民一個資訊全面的媒體空間。

關鍵詞：多元溝通、公共領域、公民素養、媒體改革、公民資訊社會

*吳齊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呂欣潔，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電子郵件：sss1ciw@gate.sinica.edu.tw；hsinchiehlu@gmail.com

來稿日期：2008 年 1 月 11 日；修訂日期：2008 年 1 月 31 日；採用日期：2008 年 2 月 14 日

Co-Constructing the New "Fourth Estate" - A Civil Information Society with Multipl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Chyi-In Wu* Hsin-Chieh Lu**

Abstract

The public sphere is steadily transforming itself mor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due to the sharp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ever since 1990s. As consequence, essential change of the way of how information is communicated, from a direction to a multiple communication, where a user as the same time plays the role of an active actor. Different possibilities are now the fact and no longer a monopoly of information as seen in the pas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owerful force of internet which counterbalances and even outdoes the oligarchic media force in Taiwan. Moreover, we also study the question of how the long existing monopolistic media is eradicated. We discuss not only the status quo of the media but also a reconstruction of an ideal media environment where every individual is taking part as a media citizen.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a sense of partnership is a suitable position for conventional mass-media and for the burgeoning Internet media. People in Taiwan actually need a complete access to information.

Keywords: multiple communication, public sphere, citizen literacy, media reform, civil information society

*Chyi-In Wu,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Hsin-Chieh Lu,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sss1ciw@gate.sinica.edu.tw; hsinchiehlu@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January 11, 2008; Modified: January 31, 2008; Accepted: February 14, 2008

壹、前言

1990年代後隨著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對公共領域的結構轉變也產生了影響，傳統社會由媒體單方面提供資訊，閱聽者全盤接收的年代也隨著科技的進步而有所改變，Web2.0的時代來臨之後，出現了數以百計的新技術，也讓網際網路由單純的下載、瀏覽、搜尋，進一步走入了使用者即為提供者的時代，更讓傳統媒體的壟斷媒介有了不同的可能性。而台灣資訊社會中的行動者，對於當代媒體現象是否有其影響力，以及促使他們轉變的動力為何？實為當代資訊社會人們應該深入探討的議題。

從這個基本問題出發，作者認為這個公共領域的動力確實已存在於台灣的資訊社會之中，但為何當代台灣資訊社會仍無法如作者想像的一般，創造出一個優良的公民新聞的媒體環境，而閱聽者在資訊爆炸的台灣卻仍然只習於接收主流媒體提供的腥羶色訊息？本文認為要達成這個理想的公民新聞的媒體環境，不只要靠外在硬體設備的建構、減低數位落差、更需要每位民眾視自身為公民媒體中的一分子，將社會媒體的責任視為自身的責任。又因為知識共享勢必要建構在提供與接收相互交流的關係上，作者期待可以將個別散布於世界各地的單獨力量，凝聚起來改變傳統社會媒體的壟斷行為，更期待進而將傳統大眾媒體吸納進入資訊社會發展的脈絡之中，讓彼此成為夥伴關係，則不論是傳統主流媒體或是新興的網路媒體，皆可提供給人民一個資訊全面的媒體空間。

本文嘗試依循社會學的思考，先討論資訊時代裡公共領域、知識共享與資訊取得之間的關連，並進一步討論三者間互相的關係及此關係給傳統主流媒體帶來的衝擊與挑戰，最後討論台灣社會還需要什麼樣的要素，才能夠建構一個真正知識共享的「我群媒體」（We, the media）。作者認為媒體當前的現象固然是人人有責任扭轉之，但如何找到更有效的方向，吸納當前主流大眾媒體進入新興的網路資訊社會，進而共創一個更貼近多元溝通、資訊流通、知識共享的媒體環境，並嘗試在此定義本文中的「第四權」。「第四權理論」（the fourth estate theory）是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波特·斯圖爾特（Potter Stewart）於1974年11月2日在耶魯大學的一場演講中所提出。第四權理論作為新聞自由的理論，使得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有所區別，此區別在於強調新聞媒體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係作為一種政府三權（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以外的第四權力組織，用以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因此

第四權理論又稱爲「監督功能理論」。關於「第四權」之定義，各界討論甚多，但國內學者及大眾一般仍沿用以上定義，故在此採用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召集人陳錫蕃的說法，以引號標明之，表示「第四權」一詞的定義尙未有完整的定論。

本文將延伸作者於 2007 年的研究論文：〈釋放台灣的社會力：公共領域、資訊取得與知識共享〉有關公共領域的文獻探討與論述，進而探討如何創造一個知識共享的資訊社會，幫助當代主流大眾媒體能主動意識到：「網路資訊社會」正風起雲湧的席捲著在主流大眾媒體影響下的每一個人（吳齊殷、陳怡蓓、黃心怡，2007）。當閱聽大眾開始得以自由篩選並接收多元的資訊，乃是可見的未來可期待的社會事實，那麼當原本被動的閱聽大眾，都搭上資訊社會的公共領域列車往前行，進而也成爲資訊提供者的同時，也就是多元溝通的媒體互動環境來臨之時。

貳、公共領域之定義

知識共享（knowledge sharing）的資訊社會必須立基於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之上，即資訊的雙向流動必須在公共領域之中才可能形成；而行動者（agents）本身的素養和能力及行動者相互之間的溝通與知識共享，則是運用各種原料與元素進行知識創新、價值創發的重要機制（吳齊殷等，2007）。

既然知識共享的基礎必須立基於公共領域之中，作者必須討論何謂理想的公共領域？關於這問題過去有許多專家學者曾經提出多種的論述加以說明，然而最常被提及的仍是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1929—）對公共領域的觀察。他曾提到舉凡對公眾開放的場域，就可以稱之具有「公共性」，即是公眾所能觸及且自由發表言論的場域，例如古老的希臘城邦，突顯的是在公共領域中因自由、平等、互動所構成的生活秩序；反之，私人領域則是一個以自然血緣關係（家族）爲基礎的領域。根據哈伯瑪斯的說法，公共領域這種理性論辯空間的形成，是根源於十七世紀末英國咖啡屋、法國文藝沙龍與德國學者的圓桌社團之成立，論述的內容多由文學、藝術、音樂開始，最後擴及政治與經濟，他並稱這些制度性的場域爲公共領域。哈伯瑪斯認爲在公共領域中，人們能夠培養共同的興趣，並就共同關心的問題進行論辯，通過理性論辯來解決意見分歧，這就是現代社會公共輿論的起點。而在哈伯瑪斯的

整個學術生涯中，他認為只有透過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才可能把人類從被支配中解放出來（引自吳曲輝譯，1987）。哈伯瑪斯在理論範疇的論述中，將現在公共領域定位為：位於私領域與公權力之間，而由私人相聚而成的理性批判場域；參與的市民透過理性、開放並且平等的溝通討論公共事務並達成共識。

根據哈伯瑪斯的理論，輔以當代學者（江宜樺，2003，引自吳齊殷等，2007；Arendt, 1989）關於公共領域的論述，作者可以推論出一個理想的公共領域需要具備「共享的世界」、「成員的互相理解」、「運用語言文字表達自己的意見」以及「暫時性的較佳論證」，利用論證來說服參與的成員，去相信、接受這個暫時性的較佳論證，且由參與對話的相關人員共同來決定，較佳論證的價值。從此運作的過程當中，作者可以理解到公共領域是由許多行動者所組成的，並且行動者之間彼此也藉由交往連結、溝通合作來獲得共識，也在溝通中創造共享的社會（吳齊殷等，2007）。

參、以資訊為基底的公共社會

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社會結構的改變、資訊設備日漸普及，人們因應時代的變遷溝通模式也隨之改變。不論是人與人之間的溝通環境、溝通內容、溝通工具與技術等也因此有所變革，人與人之間交往的模式和層面也隨之複雜多變（吳齊殷等，2007），人類已然進入一個風起雲湧的世代，不管是過去的 Web1.0 的單向網路到今日 Web2.0 互動網路的急速擴展、即時（real-time）訊息的同步傳接、線上資料庫的普遍建立，到萬維網（world wide web）無遠弗屆跨時空的串連等，已徹底改變了當代社會生活的基本型式。現在一般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類生計活動的訊息與實際需求，甚至是心靈層面的需求，愛情、友情、尋找歸屬感的團體等，透過網際網路的媒介，基本上都可立即獲得一定程度的滿足。這般「新奇」的生活經驗，乃是人類有史以來未曾有過的現象。換言之，透過對電腦科技「技巧高明」的運用，人類頭一次「有能力」扮演類似上帝的角色，為自己開創了一個虛擬的伊甸園（Pickover, 1992）。

一、進入資訊社會的台灣

根據政府委託資策會¹蒐集分析的統計資料評估，台灣 2007 年截至九月底止，有線寬頻網路用戶數已達 458 萬戶，其中使用 xDSL 占整體寬頻網路用戶近 80%，而 xDSL 用戶中，家庭用戶占 90%，企業用戶占 10%，而其餘的 20% 分別為 Cable Modem 以及新興優良技術的光纖網路（圖 1）。並且截至 2007 年九月底為止，我國有線寬頻用戶達 458 萬戶，電話撥接用戶數為 79 萬戶，ISDN 用戶

數為 8,000 戶，學術網路（TANet）用戶數為 448 萬戶，行動網路用戶數為 1,100 萬戶。將上述各個連線方式用戶數經過加權運算，並扣除低用度用戶、一人多帳號與多人一帳號等重複值後，估算 2007 年九月底止，我國經常上網人口²（圖 2）已達千萬大關，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 44%。短短 10 年，台灣的上網人口已從 1996 年的 36 萬人口，躍升到今日 2007 年突破千萬人大關，足足占了全台人口近半數，速度之快，讓作者光是觀察此數據，就可以大膽的判斷台灣其實早已進入了資訊社會的洪流中，更不用說每年台灣政府編列了多少預算在建構台灣成為世界知名的數位資訊王國，台北市更曾兩次榮獲全球七大智慧城市殊榮，成為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發展標竿城市。另一方面，台灣的手機占有率至 2005 年底也已達 97%，此可見台灣資通訊科技普及的程度。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³亦在 2007 年初對全台灣滿 12 歲以上的民眾舉行「TWNIC2007 年台灣寬頻網路

¹「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數調查」於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支持下進行，調查的執行單位為資策會 FIND（Foreseeing Innovative New Digiservices）。本專題調查自 1996 年即開始進行，截至目前已累積有 11 年的網際網路用戶資料。本調查除了提供我國上網人口之統計資料外，並自 1999 年中開始調查統計我國利用不同網路服務（access）上網的用戶數，包括學術網（TANet）用戶、窄頻的撥接上網用戶、有線寬頻用戶（xDSL 及 Cable Modem），以及其他上網方式的用戶，包含固接專線、ISDN、光纖及行動網路等。本調查持續於每季進行乙次，調查資料截止日分別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²本調查之「經常上網人口」定義為每季末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處有登錄網路帳號且仍在使用中之用戶。

³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是一個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機構，同時也是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日本網路資訊中心（JPNIC）、韓國網路資訊中心（KRNIC）等網際網路組織之對口單位。TWNIC 於 19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事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正式成立，主管機關乃為交通部。2002 年起 TWNIC 為進一步瞭解台灣地區寬頻網路使用行為等相關資訊，著手辦理「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具體呈現我國寬頻網路發展現狀，作為 TWNIC、政府與相關產業擬定未來計劃之參考。取自 <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200307index.shtml>

使用調查」，進行網路使用者的分層抽樣調查，其中12歲以上之民眾有67.77% (1,326萬人)曾使用過網路；依性別來看，男性約占68.64% (676萬人)，女性約占66.89% (650萬人)；台灣地區12歲以上民眾上網比例依年齡別來看，以「16—20歲」最高，占94.74% (156萬人)；其次為「12—15歲」，約占94.65% (118萬人)；再其次為「21—25歲」，約占92.10% (169萬人)；其中，「46—55歲」之上網比例較低，約為57.17% (210萬人)；而「56歲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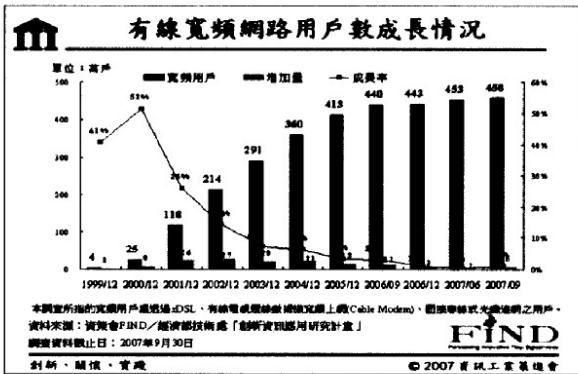


圖 1 有線寬頻網路用戶數成長情況圖
資料來源：資策會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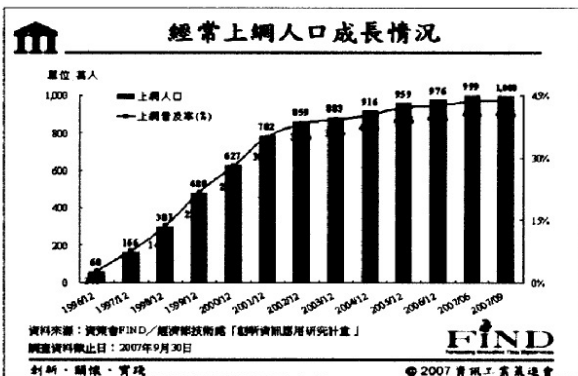


圖 2 經常上網人口成長情況圖
資料來源：資策會 (2007)。

上」之上網比例最低，占 16.60%。

根據「TWNIC2007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資料顯示，依家庭平均月收入來看，台灣地區家庭寬頻使用比例以「200,001 元以上」比例最高，約占 89.08%；其次為「150,000—200,000 元」占 88.86%；再其次為「100,000—150,000 元」占 87.88%。依地區別來看，台北市之比例，約占 78.88%（74 萬戶）；而高雄市之比例約占 80.10%（44 萬戶）；北部地區—不含台北市之比例為最高，約占 73.33%（179 萬戶）；其餘各地區約在 53%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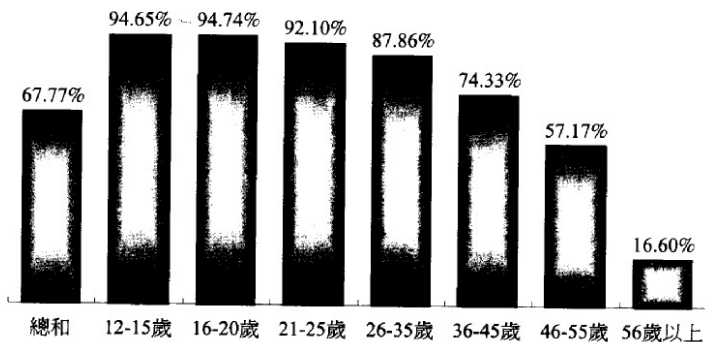


圖 3 12 歲以上網路使用者之年齡分層調查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7）。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2007 年數位落差調查」⁵也發現目前網路使用的世代差異，以電話調查 12 歲以上本國籍的民眾，發現到大約以 30 歲為明顯的分水嶺，在使用網路的人口中，個人部落格擁有率最高的為 15—20 歲世代的 52.0%，其次為 12—14 歲的 41.6% 和 21—30 歲的 32.6%，之後就驟減至 20% 以下，在 1—40 歲使用網路人口中擁有個人部落格的比率為 14.8%，41—50 歲和 51 歲以上分別是 8.8% 和 6.4%。關於在網路上回應他人意見，也可以看出 30 歲以下網路使用族群逾半數會在網路回應他人意見，12—20 歲的網路族甚至高

⁴圖 1、圖 2、圖 3 皆參考資策會 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2007 年網路使用者分析資料。

⁵為了評估台灣數位建設執行情形及數位落差縮減成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2001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數位落差調查，以瞭解台灣數位落差變化情形，並針對相關部會解決落差方案及提升數位生活需求效益進行評估（請參考行政院研考會網站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357575&ctNode=8600>）。

達 73% 都會回應他人意見，而 31 歲以上的網路族群比率就降至 40% 以下，顯示 30 歲以下世代更善於利用 Web2.0 網路特有的即時互動性。整體來說，行政院研考會的「2007 年數位落差調查」發現到新型態的網路互動文化正在蓬勃展開，新世代的網路使用族群會一同參與網路資訊建構的工作、有 23.2% 的使用者會在網路上分享經驗或知識、更有 6.3% 的網路使用者會發表個人對時事的看法，並且如果把調查年齡限縮在 30 歲以下的網路使用者，其比例會更高，因此作者可以樂觀的判斷，在 10 年之後，當這群新型態的網路使用者為社會的中堅分子，掌握更多的社會資源後，台灣的網路使用型態與功能更會不可同日而語。

二、數位落差依然存在

從以上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在使用網路的可及性、學習能力上已沒有太多性別上的差異，逐漸脫離了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中認為男性較會使用科技用品的迷思；但密集使用網路者依然以兒童至青壯年（12 歲—45 歲）為主，56 歲則為一明顯的分水嶺，大於 56 歲的民眾會使用網路者不到 20%；另一方面，網路使用的普及程度仍有些微的城鄉差距，以北高為較密集的網路使用地區，並且設置寬頻的家庭也以月總收入為 10 萬以上的小康家庭為多。綜合來說，在網際網路的使用上依然存在「數位落差」⁶，而影響數位落差的原因則包含電腦與網路普及的程度、地區經濟發展程度、社會文化制度等各種不同的因素都可能在不同層次形成不同的數位落差，不管是個人層面的現象（曾淑芬，2003）。

在年齡上的數位落差更加明顯，甚至可將整體使用者以 30 歲作為分水嶺。30 歲以下的使用者，大多對於 Web2.0 的使用方式與特性相當熟悉，縱使作者目前尚無法明確定義何謂 Web2.0。蘇建華（2007）提到，重要的是其「原則」與「實踐」⁷到底對社會、對廣大的使用者造成什麼影響。以部落格（Blog，亦可譯為博客）為例，梅田望夫（2006）認為部落格確為 Web2.0 的代表，他提出在傳統出版的年代，只有菁英階級可以發表，而大眾僅能接收訊息，但在部落

⁶OECD（2001）定義數位落差為個人、家戶、企業在不同社經背景或和居住地理區位上，接近使用資訊科技與運用網際網路所參與的各項活動的機會差距。

⁷提姆·歐萊禮（Tim O'Reilly）於〈什麼是 Web2.0？〉（What is Web2.0?）中提到：跟過去重要的高科技觀點一樣，Web2.0 並沒有嚴格的界獻範疇，但卻有一個重力核心（gravitational core）。你可以把 Web2.0 圖象化為一組「原則」與「實踐」（a set of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架構起由許多網站所組成的太陽系，這些網站或多或少說明了這些原則，但是與太陽系的核心，仍存在不同的距離。（引自蘇建華，2007）

格的發展逐漸成熟之際，在此兩層構造間發展出第三層的構造，也就是「總表現社會」中核心角色—「部落客」(blogger)，並且利用網路無阻礙的平台特性和即時互動性，有越來越多的部落客可以對當權者發聲，以及挑戰當前壟斷的主流媒體，但又由於網路匿名性質也始終使網路民主性受到質疑，就如黃彥達(2007)提到：

相較於美國上億的網路人口，一個網路書籤只要有 100 個人「推」或「頂」，就可以站上美國知名網路書籤 del.icio.us 的首頁。這是「假民主」，只是菁英分子在自己的圈圍裡玩兒。

相同的，在台灣網路社群中相當熱門的 BBS「台大批踢踢實業坊」(<http://ptt.cc>)⁸中也有同樣的問題，尚待時間來證明「網路民主」有多大的影響力。但整體來說，台灣在國際數位指標中已然進入資訊社會時代，並且無可避免的更往全面台灣數位化(<http://www.etaiwan.nat.gov.tw/index.php>)的趨勢邁進。縱使作者也確定台灣已經是個名符其實的資訊社會，甚至在許多硬體設施的國際評比上，台灣都比先進國家來得優秀，作者提出更聚焦的問題：台灣是否在走入資訊社會的過程中，網際網路亦提供了更廣大的虛擬空間，形成一個資訊社會的公共領域，進而提供給行動者進行理性的溝通？

肆、從傳統大眾媒介到新興網路互動媒介

在黃啓龍(2002)的研究中曾提到，傳統的公共領域理論基本上是侷限在大眾媒介上討論，但網路媒介的出現重構了社會溝通與實踐的結構。原本大眾媒體的出現是為了因應公共參與人數逐漸增加，而希望可以提供一個如沙龍等類似的討論場域，但由於資本主義與國家權力的影響，導致大眾媒介的類代議民主方式不但無法實現古典公共領域的精神，甚至取代與支配了一般人接受與

⁸Wiki 百科上的解釋為：批踢踢實業坊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Temple)，簡稱 PTT，以電子布告欄系統為主體，提供在網路上快速、即時、平等、免費、開放且自由的討論空間，同時上站人數突破 12 萬人，同時上線人數可達 15 萬人，也是全球華文界最大的電子布告欄，PTT 主站創立於 1995 年 9 月 14 日創站者杜奕瑾（當時為台大資工系二年級學生）。自 2000 年起，在使用者人數漸增的情況下，逐漸成為台灣最大的網路討論空間，甚至影響到真實的生活層面，於是批踢踢成為台灣新聞媒體矚目與取材的焦點（批踢踢，無日期）。

分析訊息的角色與方法，使人們變成一群消極被動的訊息接收者，也因此人們對社會的連結感也相對降低，大眾媒介亦逐漸失去其作為公共領域的責任；並且從傳播方式來看，早期的公共領域場所表現出的公民自主對話，是藉由多對多的溝通方式交互討論公共事務，但大眾傳播媒介的時代，社會參與則大部分被鎖定在媒體支配者一對多的訊息分配上，民眾只在接收由媒體中心所發送出來的訊息，並沒有對話，因此自主對話的參與型式在大眾媒介上極少存在。因此，我們可以發現，當大眾媒介越加發達的同時，原本應該是公共領域中參與主體的民眾，便越加失去本身的主體性，產生被動、非自主的對話（周桂田，1997），一方面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下，寡占的大企業逐漸出現，大眾媒介也成為被資本家操控的工具之一，而民眾則成為被支配的客體。傳統的大眾媒介傳遞方式是單一方向的，掌控媒體的資本家決定閱聽者該獲得怎樣的訊息，加上在自由主義的市場機制中，目前台灣政府沒有實際有力的法規可去規範媒體應盡的社會教育責任，大眾媒體也在競爭中逐漸失去當初自詡為「第四權」⁹的社會監督角色。

在現今大眾生活中，許多不實造假的報導、刺探隱私的八卦新聞、聳動渲染的扭曲現象，但主流大眾媒體的傳播特性，讓閱聽者只能單向的、被動的接收資訊，如閱聽者要反應意見或提出討論，依然只能利用被資本家所工具化的大眾媒介，如：平面媒體的民眾論壇、新聞頻道的叩應節目等方式，不但無法完整表達閱聽者的意見，還會選擇性的被篩選，成為另一則可利用的新聞，這樣被動的溝通方式，不但讓民眾失去討論的意願，更讓大眾媒介有更多操弄、重組的機會與素材，壟斷民眾取得多元資訊的來源，而新聞媒體的素質良莠不齊更影響現今閱聽者的判斷，對於以上狀況習以為常，逐漸麻木，但我們必須承認，現代社會無人能離開媒體而生活，如同吳翠珍（2007：26）在〈從媒體到素養〉一文中提到：

媒體已經超越物件的本質，而成為「環境」，如同陽光、空氣、水，是生命與生活的要素；媒體更是教育環境，人人透過媒體認識世界，體認人、事、時、地、物與自己的關係……我們與他人存在都透過複雜的媒體互動建立社會關係，再將這些關係整合成為日常生活的樣貌。

⁹姚人多曾在2003年的「再造公與義的社會與理性空間」研討會中提出：「長久以來，媒體一直被稱為行政、立法、司法之外的『第四權』。『媒體代表獨立的知識來源，不只是告知人們政治為何物，還保護人們免於受到權力濫用的侵害』。」

也就是說，當今網路資訊社會的新興媒介不論如何發展，勢必會與主流媒體產生關係，不可能獨立存在，因為媒體之於當今社會，已然不只是一個媒介、一個物件，媒體早已是眾人生活的一部分，更是塑造每個人的一個重要因子，故兩者會擦出甚麼樣的火花，是融合抑或相斥，都是各界應該特別關注的焦點。

一、網際網路創造嶄新的公共領域

然而，在網際網路逐漸普及的同時，原本被動接受訊息的民眾可利用網路去時間性、跨地域性、即時互動性、匿名性與虛擬實境等獨特的特色（黃啓龍，2002），翻轉原本閱聽者被傳統大眾媒介單向給予資訊的狀況，特別是 Web2.0 時代來臨之際，每個使用者都可以輕易的轉變為資訊提供者。蘇建華（2007）整理一系列 Web2.0 的發展史，其中提到網路作家蔡志浩（2006）於其文章〈Web15 歲了〉中提到 Web1.0 與 Web2.0 的關鍵差異性是易用性（usability）：

回想那個我們現在稱為 Web 1.0 的年代，還是要有相當的技術知識才能上網，而且要有更多技術知識才能在網路上以製作個人網頁的方式發表言論。在那個年代，網路可以用，但不好用。即使有了技術知識，還是不夠好用。……只有在這樣的脈絡中，我們才能看清 Web 2.0 的本質。……不可否認，Web 2.0 有新技術的成分……。但最重要的是，這些新技術把網路的複雜性隱藏得更好，讓網路更好用。（蘇建華，2007）

並且在傳統的大眾媒介中也意識到網際網路隨著 Web2.0 新技術的發展，已然成為新一代的媒體勢力（梁惠明，2007）：

新媒體隨著 Web 2.0 誕生，讓每個人都帶著「我發聲、我影響、我成名、我賺翻」的夢想。……Web 2.0 讓新舊媒體出現落差，舊媒體謹守資源權威，主宰消費者知行的方向；但 Web 2.0 卻促成了社會權力大轉移，提供了一個民主發言平台，讓沉寂已久的個人創新想像力，找到釋放的空間。

當網際網路的科技日新月異發展的同時，逐漸可分擔傳統大眾媒介提供資訊的主動角色，並且更為多元、有趣、實踐「知識共享」的互動性，行動者不論身為提供者與接受者皆可互為主體，而原本在大眾媒介下的被動接收訊息者，彼此社會連結薄弱的狀況也可透過網際網路的特性，更為加強相互的連結性。再回到公共領域的定義來看，目前雖然尚無法論斷是否已然塑造了一個「理想的」資訊社會的公共領域，但的確看到台灣社會在網際網路上已然形成一個如

哈伯瑪斯所說之，「公眾所能觸及且自由發表言論的場域」，也就是「公共領域」，今日資訊社會的公共領域基礎建設儼然形成。

二、資訊社會公共領域的要素

在資訊社會中，資訊的本質以及資訊的使用不但與過往有所不同，並且資訊的獲取與使用都較過往複雜，而在數位化資訊性質產生質與量的改變、資訊獲取與使用也更為複雜的情形之下，傳統的「素養」勢將不足以面對數位化資訊時代中所應具備與外界有效溝通的能力，因此「資訊素養」的概念相形重要（陳威助，2007）。吳翠珍（2007）曾分三個層次嘗試定義「素養」，分別為「理解本質」、「使用能力」、「傳播實踐」，並指出素養的實踐層次不僅是在理解媒材的特性，在現今數位時代的人們既會是讀者，同時也可以是寫者，不只是專家或媒體工作者可以發聲、任何人皆可以透過數位科技來表達自身的意見。

過去大眾傳播中的「知溝理論」（knowledge gap theory）¹⁰曾提出許多與數位落差相關的理論研究，其中學者 Ettema（1989）在資訊差距假說當中認為，資訊差距只會日漸加大，最後形成「資訊富人」（information rich）與「資訊窮人」（information poor），由於前者教育程度與資訊取得來源較占優勢，經濟能力也相對優勢；陳百齡（1997）亦認為教育程度是所得指標，所得越高其子女接受教育年限越長，接近與使用網路的機會與能力就越高，因此，教育程度高的人，吸收資訊的速度通常較快，且原本在社經地位上占優勢的人，通常可用教育程度的優勢來鞏固自己社經地位的優勢，故社經地位和資訊科技的使用能力互為因果。但近年來也有越來越多的研究指出，過去知識鴻溝所著重的「大眾媒體」與資訊科技所擁有的特性並不相同，傳統大眾媒體只提供資訊傳遞的功能，然而資通訊科技本身所具有的互動性功能、找尋資料與工作技能的功能，與過去的大眾媒體僅是單向傳遞資訊的特性大相逕庭（李孟壕，2003）。也就是說，由於資訊科技有互動性的特點，即使是擁有相同的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也會因為使用者本身將資訊科技視為不同的工具，而有不同的使用結果出現（陳威助，2007）。

然而不論是大眾傳播的知溝理論或是資訊科技為本的相關理論，都可以歸納出，教育或宣導使更多民眾擁有「資訊素養」，將是減低數位落差的重要方

¹⁰「知溝理論」是關於大眾傳播與資訊社會中的階層分化理論，由美國傳播學者蒂奇納（P. J. Tichenor）為首的研究團隊於1970年在《輿論季刊》上所提出的概念（引自翁秀琪，1992）。

法之一。然而欲進入一個完全的資訊社會，並不是只有完善的硬體設備就足夠了，重要的是使用者是否有足夠的技能與知識來善於利用這些硬體設備。如要進一步期待使用者成為行動者，來利用網際網路的特性建構出一個嶄新的公民媒體力量，更是需要行動者有足夠的公民素養。公民素養並不只是一種知識，更是一種面對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包括政治判斷、理論思辨、語言論述與具體的能力等等（吳齊殷等，2007）。並且這種能力的養成，往往不是單純的知識啟蒙就可以達成的，而是必須在更實際的身體操練和實作的學習過程中，才能慢慢的養成。也就是說，公民素養並不是可以用知識傳遞的方式教導而成的，而是必須由使用者本身自行進入社群生活，不論是現實生活中的社區、學校、工作場所當中與他人互動、進行溝通，或是在虛擬網路的社群中利用網際網路的互動性來獲取資訊，與其他使用者進行討論與溝通，總之必須用在每天所接收的訊息中，進行理解、討論，思辨的工作，學習妥善的運用資訊與知識，進而共同解決問題與成長，在此同時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和能力也能在日常生活中養成與實踐，獲得提升。

另一方面，資訊素養可分為兩個面向，一為個人能運用管理資訊的能力，另一則為個人能將資訊科技的應用達到最大化之目的（FNFRD, 1998; Webber & Johnston, 2000）。因此這兩個面向關心的不再是工具本體，而是使用工具的個人，在資訊社會中的個人如果缺乏這種資訊素養，即無法在資訊社會中累積知識資本（陳威助，2007）。Lynch（1998）亦曾提出在資訊時代個人必需具備一般性資訊素養（general information literacy）以及資訊技術素養（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teracy）兩種不同層次的資訊素養，除了將取得、評估並應用資訊的能力視為一種技術與學習過程之外，更應探討個人對於資訊技術方面的應用能力與知識。也就是說，除了會使用電腦設備、有足夠的能力設置網路環境之外，還必須知道如何善用網際網路的互動功能，理解各種網路使用的工具性，進而管理在網際網路上獲取的龐大資訊與知識，將訊息轉化為使用者本身的知識，最後才是應用、分享，以創造更大的集體利益。

公民素養與資訊素養外，網際網路身為一個新興的媒體，大量的資訊在虛擬的空間中傳遞、交換、分享，在資訊社會中的媒體素養亦是使用者是否能妥善利用網路媒介，打破現今社會公民與大眾媒體固著關係的重要因子。日本東京大學情報學環之「媒體創作、表達、素養發展計畫」（Media Expression Learning Literacy Project, MELL）的水越伸教授於2006年代表MELL發表「東亞媒體素養合作活動之東京宣言」（劉雪雁譯，2006：3），並提及，我們必

須克服「技術為中心的媒體進步觀」，脫離由媒體出發的主導謬誤。吳翠珍（2007）也明白提出媒體實踐是將學到的知識或技能社會化，並創造出公共空間的活動，使用者必須理解到「主動表達」在資訊社會之公共領域中的重要性，因為這為翻轉原本被大眾媒體科技與大眾媒體組織之限制閱聽人的角色，找到媒體應用的可能性，進而成為訊息產製者，集中為自我認同而產製文本。當今大眾媒體素養實踐主要的社會性目的在於建立新的「準公共傳播」（吳翠珍，2007），並非欲取代原本既存的傳統大眾媒體，事實上任何人也不可能全然地抵抗已經深入你我生活中的大眾媒體，而是以一種另類的、補充式的公民媒體形式，試圖展開傳統與創新的對話，而非一味的非友即敵，因而阻斷彼此的對話可能。

伍、結語

總之，即使台灣在整體的硬體建設已然進入資訊社會的階段，且由於網路科技的日新月異，也在網際網路空間形成一股資訊社會的嶄新力量，其公共領域逐漸吸引更多的使用者轉而成為主動的行動者，傳統媒體也意識到這股力量的存在。縱使網際網路的公民媒體力量已大張旗鼓的宣告其時代的來臨，仍必須考量目前台灣數位落差的狀況，不論年紀、城鄉差距、教育程度或社經地位的落差，以致於難以獲取足夠的資訊技能與資訊素養；亦或是一個作為行動者的公民能力與素養，在台灣社會中仍相當缺乏此類的意識與態度，對塑造更多元的、更有主動性的公民意識社會仍需要更多努力，還有更多民眾（尤其是目前掌握多數社會資源的壯年以上族群）對於資訊與訊息的獲取，依然是依靠傳統大眾媒介的單向給予，既使擁有使用網際網路的能力，也多是以接收訊息為主，尚未有足夠的資訊素養甚至公民素養來跨過資訊社會的門檻，以致於現今社會產生了某種斷層：有能力進入資訊社會公共領域的行動者，以及仍被動接受傳統大眾媒介訊息的閱聽者。前者積極的進行公民媒體的行動，希望可以改革目前媒體挾制資訊與壟斷訊息的狀況，參與對象大多是知識分子、大學生、20—30歲出頭的青年朋友；但後者在實際生活中長期以來早已習慣了大眾媒體給予訊息的方式，加上資訊素養的培育不足，傳統閱聽者也沒有能力去選擇除了傳統大眾媒介之外的新興網路媒體，來作為其獲取資訊的管道之一。

現今網際網路上有各式各樣的發表場域，BBS、留言板、網路論壇、討論

區，一直到個人或公眾的部落格，這類的發表已然成爲一種公眾傳播的形式，其影響力甚至可與傳統媒體旗鼓相當、影響彼此訊息傳遞的內容，以至於各界都希望可以分食這塊大餅，不論是藝人明星、政治人物、報紙或電視傳統媒體，都無可避免的投入了網際網路的經營，也因爲其影響力與傳統大眾媒體不相上下，也受到更多的關注，任何謠言、毀謗、無根據地評論都必須受到檢驗（蘇建華，2007）。這類資訊公共領域的蓬勃發展也促使更多使用者也必需加入這類的公眾傳播才可以獲取或提供關於他們本身的知識與經驗，不論是部落客的美食紀錄、好店黑店的個人報導、生活週遭的動人故事、時事的個人批判、有別於主流媒體的真相報導……各式各樣的發表和言論如遍地開花一般，在你我的週遭綻放開來，我們看見在當今匆促與冷漠的社會中人們對於彼此互動的渴求，也看到在資訊社會的公共領域裡，每位使用者轉而成爲資訊提供者的可能性，不再是一味的接收訊息，也不再只單向地提供或接受，藉由資訊社會的發展，資訊快速無界的流通，我們期待在 10 年、20 年之後，這一群被網路資訊爆炸灌溉長大的世代，可以有意識的閱聽、思考，驗證他們所見到的、傳播他們所認同的理念，在網路社會中，一個人的發聲可以喚醒數千人，也讓他們更勇於挑戰主流媒體的界線，打開彼此對話的空間與可能性，進而讓大眾媒體組織看到在資訊社會的公共領域中，雙方合作的機會，成爲夥伴共同創造對雙方皆有利的成長方向，共構出資訊社會中一個多元溝通的媒體環境，透過如此的媒體互動，整體社會可以走向資訊全面的媒體空間，《數位之牆》創辦人黃彥達（2006）曾提出媒體的生存本質就是壟斷；然而，要壟斷網際網路卻是不可能的，在網際網路廣闊的世界裡，作者期待也樂見於資訊全面的充滿其中，每位使用者都可以多元地、自由地享受知識共享的果實，讓整體社會更貼近民主的本質。

附註

本文章原文爲「『第四權』的抗衡—知識共享的資訊社會」發表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由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所舉辦的媒體素養與教育學術研討會，經過現場參與朋友的熱烈討論，激發作者更多元的發想，在潤飾及修改之後，才得以順利完成本文。特別感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林東泰委員對本文初稿的評論與意見，以及政大廣電系吳翠珍教授對於資訊社會中的公民媒體、國際相關串聯若干觀點的不吝分享，豐富了本文的內容，也開闊了作者的視野。感謝諸位先進對本論文的指教，以上文責由作者自負。

參考文獻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7）。**九十六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初稿**。台北市：聯合行銷研究。
- 吳曲輝等（譯）、張家銘（校閱）（1992）。Jonathan H. Turner（1986）著。**社會學理論的結構**。台北市：桂冠。
- 吳翠珍（2007，12月）。**從媒體到素養—從書寫時間到配置空間**。論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舉辦之「媒體素養與教育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吳齊殷、陳怡蓀、黃心怡（2007）。**釋放台灣的社會力：公共領域、資訊取得與知識共享**。**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33（1），17-29。
- 批踢踢（無日期）。**維基百科 wikipedia**。2008年1月20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Ptt>
- 李孟壕（2003）。**數位落差再定義與衡量指標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周桂田（1997，12月）。**網際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在風險社會下的建構意義**。論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舉辦之「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台北市。
- 姚人多（2003）。**建構一個界線清楚的媒體與社會**。2007年11月10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org.tw/features/92-pub/paper/722%AB%C0%A4H%A6h.doc>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7）。**TWNIC2007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調查」報告**。2007年11月27日，取自 <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200307index.shtml>
- 梁惠明（2007）。**網路進化論 虛擬世界生存法則**。**中時電子報**。2007年11月20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Rtn/2007Cti-Rtn-Print/0,4670,110110x112007051800739,00.html>
- 陳百齡（1997）。**網際網路的「接近使用問題」**。**圖書與資訊學刊**，20，1-12。
- 陳威助（2007）。**台灣地區資訊教育與數位落差問題探討**。**資訊社會研究**，13，193-228。
- 曾淑芬（2003）。**台閩地區2002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中壢：私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

- 黃彥達 (2006)。Web 2.0 革命 (三) 廣告養不活。2007 年 12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ithome.com.tw/plog/index.php?op=ViewArticle&articleId=5577&blogId=635>
- 黃彥達 (2007)。Web 2.0 再思考 (二) 「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2007 年 12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digitalwall.com/scripts/display.asp?UID=379>
- 黃啓龍 (2002)。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資訊社會研究，3，85-112。
- 資策會 (2007)。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 2007 年九月底止台灣上網人口調查。2007 年 11 月 27 日，取自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many&id=185>
- 劉雪雁 (譯) (2006)。水越伸著。東亞媒體素養合作活動之東京宣言。由日本東京大學情報學環 MELL (Media Expression Learning Literacy) Project 共同發表。2008 年 1 月 4 日，取自 http://mellnomoto.com/text/paper/pdf/tokyo_declaration_c.pdf
- 蔡志浩 (2006)。Web15 歲了。2007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http://taiwan.chtsai.org/2006/08/06/web_15_sui_le/
- 蔡昭儀 (譯) (2006)。梅田望夫著。網路巨變元年。台北市：先覺。
- 蘇建華 (整理) (2007)。Web2.0 發展介紹。資訊社會研究，13，1-124。
- 翁秀琪 (1992)。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市：三民。
- Finnish National Fund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NFRD)(1998). *Quality of life. knowledge and competitiveness: Premises and objectives for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the Finnish information society*. Retrieved December 2, 2007, from <http://www.sitra.fi/tietoyhteiskunta/english/st51/eng2062b.htm>
- Hannah, A. (1989).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7, 1-78.
- Lynch, C. (1998).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teracy: New components in the curriculum for a digital culture*. Retrieved November 18, 2007, from <http://staff.cni.org/~clifford/papers/cni-info-lit.html>
- OECD (2001). *Understanding the digital divide*. Retrieved December 2, 2007, from <http://www.oecd.org/pdf/M00002000/M00002444/pdf>
- Pickover Clifford (1992). *Visions of the future : Art, technology, and computing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